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
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18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23
第 二 卷.....	24
第六章 询价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询价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绵阳市境内，跨越九寨沟县、平武县、北川县、江油市、游仙区。项目起自九寨沟县郭元乡青龙桥（甘川界）附近，顺接拟建的甘肃省武都至九寨沟（甘川界）公路，经双河、平武、桂溪、江油，止于绵阳市游仙区张家坪，接已建的成渝地区环线绵阳至遂宁段和京昆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全长 244.026Km（含省界的青龙桥隧道甘肃境内约 0.719Km）。全线在回龙、双河、罗伊、勿角、白马、王朗、木座、平武、水田、平南、平通、桂溪、江油北、让水、江油、龙凤、张家坪 1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置主线桥梁总长 78km / 130 座，隧道总长 121km / 42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度的 81%，服务区 6 处。

本次招标的内容是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对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 LJ3 标段双河特大桥 K16+500~K16+800 右侧危岩落石、交西岗 2 号特大桥右幅 18 号墩顺层岩体边坡防护加固工程等 23 处设计回溯风险点的施工监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地处四川省九寨沟、平武及江油市。

1.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以及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25.5m。

2. 询价范围

2.1 询价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2.1.1 询价范围

起讫桩号：范围内路基、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

2.1.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JL13。具体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 本公告附表一。

2.1.3 监理服务期限

JL13 标段：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8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各点位进场时间及完成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报价人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及分段进场等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监理时间及费用的影响。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询价： JL13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1）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报价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报价人与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本章第 3.3（1）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路段”指凡在施工监理标段桩号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 2026 年 4 月 7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5.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2）递交地点：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 10：00 至 10：30 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四

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307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邮政编码：621000

联 系 人：古女士 杜先生

电 话：0816-2110169



2026 年 04 月 07 日

附表一

序号	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清单	工期要求
1	LJ3 标段双河特大桥 K16+500~K16+800 右侧危岩落石处治工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	交西岗 2 号特大桥右幅 18 号墩顺层岩体边坡防护加固工程	
3	白马互通 A 匝道桥 AK0+500 泥石流沟治理工程	
4	白马互通 E 匝道桥 6~9 号墩左侧桥下边坡防护工程	
5	打雷沟特大桥右幅 24-26#墩右侧陡倾危岩体防护加固工程	
6	柴呷哩隧道进口(九寨沟端)洞外变电所场坪河岸防护工程	
7	自一里大桥改河工程铺底水毁修复及桥墩防护工程	
8	自一里大桥 SN025 号泥石流沟导流槽处治工程	
9	福隆隧道出口仰坡顶高位危岩带处治工程	
10	平寨大桥墩前护岸墙防护工程	
11	平寨特大桥左幅 6#、右幅 7#墩承台防护工程	
12	K110+120 上寨子沟泥石流防治工程	
13	平寨特大桥左幅 25 号墩防护工程	
14	沙坝大桥左幅 16 号、右幅 16\17 号墩防护工程	
15	沙坝特大桥 K113+590~K113+620 段桥下护岸挡墙水毁重建工程	
16	沙坝特大桥左幅 26、27 号墩陡立危岩边坡防护加固工程	
17	木座大桥涉河桥墩钢护筒水毁重建工程	
18	木座大桥 K115+000 改河洪灾水毁重建工程	
19	民族村大桥、沙坝特大桥桥梁桩基注浆加固工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0	声屏障	
21	K122+290~K123+910 段危岩处治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2	K164+720-K164+830 段滑坡永久处治工程	
23	LJ24 合同段龙治隧道进口边坡加固处治工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 下载询价文件时间：询价文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 上自行免费下载
2	合同名称：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合同
3	资金来源：国家补助，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期后 90 天以内。
5	最高报价限价：38.184 万元。 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6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307 室 询价联系人：详见询价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
7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1 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 第一信封需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第二信封可采用订书机装订。 密封要求： 报价文件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封套上须写明： (1) 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报价文件（第一信封）报价人：（单位名称） (2) 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报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人：（单位名称）

序号	内容规定
8	<p>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至10: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292号307室</p>
9	<p>开标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0:30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292号307室</p>
10	<p>1. 资质条件：（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p> <p>（3）报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报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业绩要求：报价人近5年（指2020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满足：完成一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工作（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梁工程）。</p> <p>3. 人员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须在60岁（含）以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登记在报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梁工程）。</p> <p>4. 信誉要求：（1）报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p>

序号	内容规定
	<p>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注：报价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信息内容为准。</p>
11	<p>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否决报价；</p>
12	<p>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p>
13	<p>报价方式：总价。</p>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报价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1〕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询价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报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报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双信封评审的工作步骤：

（1）第一信封开标：开启所有报价人的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在开标现场密封保存。

（2）第一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第一信封进行资格评审。

（3）第二信封开标：询价人电话通知第二信封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开启通过第一信封的报价人的第二信封，退还未通过第一信封的报价人的第二信封。

（4）第二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开启的报价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

（5）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询价工作报告。

2、第一信封评审

2.1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的主要条件：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 （2）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或加盖个人印章）；</p> <p>(2) 报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报价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资质。</p>	<p>(1) 报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且报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2)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资质。</p>
<p>5.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p>	<p>(1)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p> <p>(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p>6. 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p>	<p>(1) 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p> <p>(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p>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报价。

报价人若存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 情形，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商务（60 分）（业绩 44 分，履约信誉 1 分，主要人员 15 分），技术建议书 30 分，报价 10 分。

2.2.1 商务评审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人的资格及能力	60分	业绩要求 A	44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35 分； (2) 在此基础上加分内容如下，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 3 分，最高加 9 分。 注：①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主要人员 B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9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相应职务，业绩加 2 分，累计加 6 分； 注：①相应职务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②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报价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C	1.0分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权重×1.0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0.8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0.6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

2.2.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D	30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D1 (10分)	10	根据项目提出的施工监理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D2 (10分)	10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 无此项得 0 分, 一般得 6.0-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D3 (10分)	10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 无此项得 0 分, 一般得 6.0-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

2.2.3 综合得分

各报价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3、第二信封开标

询价人将电话通知报价人第二信封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第二信封开标现场, 对第二信封进行启封开标, 没有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的报价人的文件予以退还。

4、第二信封评审

4.1 报价人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 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 填报了报价;

(2) 一份报价文件不得有多个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 报价文件中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否决其报价。

4.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第二信封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项计算发生错误的, 在第二信封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变的前提下, 修正该项金额。

4.3 报价: 报价为第二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4.4 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	评分
------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询价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2）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投标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投标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⑦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报价人不进入第二信封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①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p>	10
--	----

$100 \times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次招标 E1=1.2、E2=1。评标价得分 F 最低为 0 分。

(6)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报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5、综合得分

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的报价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如出现其他情况则按有利于询价人推荐。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须知、设计图纸。

二、时间要求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

三、标准和规范

（一）通用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二）专用监理规范

专用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
-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10、《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
- 1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 1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 13、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
- 1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号）
- 15、《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 16、《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
- 17、《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号）
- 18、《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号）
- 1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号）
- 2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号）
- 21、《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
- 2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号）
-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号）
- 2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

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号）

27、《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川交函〔2013〕417号）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号）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

3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号）

3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号）

33、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1	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应满足监理工作需求。
2	交通工具	监理用车按不少于 1 辆越野车配置。
3	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应满足工作及安全需要。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如有) 见其管理办法。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询价文件格式

_____（询价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

询 价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①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如有）

一、报价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询价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技术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 同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安全目标: 同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监理服务期限: 同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询价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附件 1.3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4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5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监理资质证书副本（附件 1.3）、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4）、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①（附件 1.5）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① a.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报价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b. 报价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未要求具备监理资质的，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 称	标 段 号	公 路 等 级	开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交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监 理 服 务 期 限	监 理 类 型 (路 基、桥 梁工 程)	项 目 总 投 资	合 同 价 格 (元)	路 面 结 构 类 型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附 件
1.1													附件 C1.1
1.2													附件 C1.2
1.3													附件 C1.3
...

注：1.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且应一一对应。

2、报价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报价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6.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是否登记在报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B1.4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附件 B1.5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 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承担标段道路等级	承担标段路基包含类型	承担标段桥梁工程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附件 B1.6
							附件 B1.7
							附件 B1.8
.....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人须知附录4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B1系列，且应一一对应（附件B1.1-身份证、附件B1.2-职称证、附件B1.3-执业资格证、附件B1.4-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登记在报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附件B1.5-社保证明、附件B1.6~个人业绩证明、...）。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报价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4、是否在岗情况：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投标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五、技术建议书

报价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一、监理大纲和措施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报价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报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询价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报价函（第二个信封）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函（第二个信封）

_____（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询价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报价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报价人以往施工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报价人必须配备监理所需的交通设施等。监理交通设施等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报价人以往施工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施工监理的办公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5. 报价人在填报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6. 报价人因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报价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7. 报价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报价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施工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施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施工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服务报价中以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1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1. 施工监理交通设施：施工监理用车按不少于 1 辆越野汽车配置。**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由监理人自行报价。监理车辆为不低于 7 成新，车况良好且原新车购置费用不低于 25 万元/辆。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人所有。
12. 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费用用于施工过程中，由委托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所发生的检测、会务等费用，该项费用根据委托人的安排统筹使用，经委托人审定后按审定意见在报价范围内据实计量。费用**按总额不低于 1 万元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1 万元予以修正）。

13.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 本表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包含了施工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

(2) 表列施工监理所需车辆按折旧费计入报价, 在监理服务结束后, 产权归施工监理所有。

(3) 暂列金额: 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4) 其他: 指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需要增设单独计量支付的项目。诸如: 信息化管理费、竣工文件费等。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A、基本工资(聘金);

B、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C、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E、保险费(施工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F、培训费(施工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G、其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H、辅助人员工资(聘金): 包括厨师、后勤、文秘等辅助人员, 不少于 3 人, 具体人数须根据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求而增派。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在总额价中, 不单独报价。

(2) 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施工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按留驻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之内。

表 3: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交通设施包括: 监理用车车辆购置费、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交通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 报价人不能重复填报施工监理服务费用。

15. 本项目价税不分离, 税费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或总额报价中, 报价函中的增值税率请填写为“/”。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元）
1	监理人员服务费（表 2）			
2	监理交通设施费（表 3）			
3	竣工文件费用（不低于 1 万元）			
4	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费用（不低于 1 万元）			
5	各项费用合计（5=1+2+3+4）			
6	综合费用（含税金、利润、管理费等）（6=5*11%）			
7	投标报价总计（7=5+6）			

注：1. 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综合费用：报价人自行测算，若实际发生高于所报金额，视为已在其他报价中综合考虑。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9			3		
2	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9					
3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9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3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元)
1	监理 车辆	1						监理 车辆	1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试验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检测单位。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JL13 标段。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3）监理人标段范围内合同文件、全套图纸；（4）其他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提供数量：各1套，提供期限：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1.8.1项细化为：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试验检测单位借资质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4.1.4（1）款。

本款补充2.11款：

2.11 当监理人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优良工程证明。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本款补充：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

(1) 施工监理交通设施：施工监理用车按不少于 1 辆越野汽车配置。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等，由监理人自行报价。监理车辆为不低于 7 成新，车况良好且原新车购置费用不低于 25 万元/辆。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人所有。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施工监理人自行购买，且至少购买 2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2) 信息化管理费用：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按业主要求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和隧道信息化施工及动态设计应用、监理人员身份及人员现场定位系统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监理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全面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竣工档案管理、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达到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目的。监理人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

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将统一使用川高建设管理平台，川高建设管理平台是一个针对川高系统全周期、全要素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综合平台，包含 BIM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物联网系统等，对用户设备有一定硬件要求。监理人在建设工程中，应按委托人信息化管理要求配置相应硬件设备，使用系统上传数据，保证数据真实、实时上传。硬件设备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配置，费用在“办公设施费”中报价。

川高建设管理平台通过提供签章管理平台、后台批量签章组件，实现生成 PDF、电子签章、数字签名、域签名、电子签章等功能以确保签章数据的防伪造、防篡改、防抵赖。监理人需统一使用川高建设管理平台提供的数字签章系统，并自行承担签章客户端套件及

数字证书的相关使用费用，确保线上流程统一、真实、有效。其费用由签章客户端套件费用、机构/个人数字证书费用等费用构成，在“信息化管理专项费”中列支，不再单独报价。

(3) 监理人与委托人联合协调管理工作的要求：委托人管理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条款实行统一指导、监督、管理，对各单位公正、高效、廉洁办公负有指导监督职责。

委托人代表处对监理人和监理试验室的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每月进行履约考核，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违约行为处理，对监理人员和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工作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人员和监理试验人员工资发放、人员评优、年度综合考评的依据。

监理人和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监理责任。

(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要求承包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5) 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督促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监理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农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

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应在项目建设理念中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班组管理规范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

（6）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6.2.4项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8）委托人管理处对监理人的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每月进行履约考核，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违约行为处理，对施工监理人员的工作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施工监理人员工资发放、人员评优、年度综合考评的依据。

（9）监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监理责任。

（10）本项目应重视监理人派驻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1）监理人派驻的施工监理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2）监理单位应当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针对计日工等临时用工的动用、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保险续保和索赔、违约处罚、约见法人等事项必须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并做好上述事项的会议记录、批准审核记录（至少保管10年）。监理单位还应保存和备份在场期间的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变动记录，并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应资料，否则委托人

有权根据监理单位履职情况扣减款项或要求赔偿损失。

(13)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监理人除了监督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外，监理人也人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监理人员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额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2)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监理人所有）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缺陷责任期保函后退还给监理人。如提交的履约保函在签发交工证书前到期的，监理人应在履约保证金到期前 30 日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履约保证函，如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有效的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任意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项，作为履约担保。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3%。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的时间：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按监理规程执行。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路面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辅助工作人员须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合同签订后, 更换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 应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按照 11.1.1 款课以违约金。

(2)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 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 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 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3)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 劳动出勤卡, 廉政情况登记卡。

(4) 对监理的考核

A. 劳动考核制度: 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B. 信用评价制度: 按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 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C. 关于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 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 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不再单独报价。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 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 同时监理人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 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 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证其工作质量。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工资发放进行核查, 未达到要求的, 将责令监理人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 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理。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 监理人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不单独报价。

4.12 (新增) 质量安全检查

各级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质量综合督查、专项质量检查费用按总额不低于 3 万元列入

(否则, 签订合同时将按 3 万元予以修正), 实际支出经委托人审定后, 据实支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 详见招标公告。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监理管理文件:

竣工文件: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 在其监理标段全部工程交工后 6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 2 套合格的竣工文件, 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须在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前提交。若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 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累计不超过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

竣工文件的费用: 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服务报价中以不低于 3 万元人民币单独报价 (否则, 签订合同时将按 3 万元予以修正), 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交工验收后, 委托人将统一组织监理人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 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包含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若监理人拒绝按委托人要求集中办公, 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 委托人将课以监理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其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 若监理人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 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2) 其他监理管理文件 (如有): ___/___。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设置一级施工监理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监理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对监理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监理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竣工文件编制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监理人竣工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统一试验检测数据平台、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本项补充：

5.7.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提出整改措施，参与研究设计变更方案，负责初步审核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但不授权监理人单独对可能引起工程变更或索赔的任何文件资料(含各类原始记录)进行审核和签署。具体如下：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申请，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并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请求是否成立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在委托人未就变更或索赔事项是否成立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前，监理人不得就变更或索赔是否成立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任何书面审核意见。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认可前，也不得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与

变更或索赔相关的任何现场文件资料。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或出现可能引发索赔纠纷的事件时，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与委托人共同对索赔事件产生的后果或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并向委托人提供证明依据。监理人不得在未经调查核实损失后果和未经委托人认可的前提下，向承包人出具任何索赔审核意见或其他与索赔事件相关的证明文件。监理应当对委托人负责，监理向委托人提出的请示、审核意见、调查报告等文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提供。

(3)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向承包人出具证明文件的，或者向承包人提供与业主之间的往来文件、函件的，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对索赔损失后果擅自进行调查核实和提供证明依据的，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监理人未经调查核实和未对索赔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而向承包人出具不真实的索赔证明文件的，因此导致委托人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施工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施工期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工期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8.1.1 项执行。

6.3 完成监理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交工时间相一致，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为 24 个月；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4 项细化为：

(1) 监理和监理试验室的关系：本项目监理试验室通过询价另行确定，为询价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2) 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路基填料击实试验的验证试验，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负责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监理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抽检工作，并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监理试验室应派人员参加施工监理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配合委托人对二衬、仰拱开展的抽检、稽核工作。

(3) 监理计划须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

(4) 总监办作为监理人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所承担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委托人的管理，贯彻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委托人的管理思路和工作要求等。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表》中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用人月单价÷21.75）计算。

(2) 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不计折旧费，按月计使用费。

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在 90 天以内（含）不调整施工监理服务费，超过 90 天（从第 91 天起）按上述方式计算。

(3) 委托人提出提前于监理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监理服务费用原则上按监理人实际服务周期和现场实际投入情况综合考虑。

(4) 如果后期委托人委派的监理员没有到位，需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人员安排，其费用按变更处理。

本款补充 8.1.3 项、8.1.4 项：

8.1.3 对于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因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监理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8.1.4 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以后，非监理人原因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可以对监理合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单价 。

监理服务费用组成细化为：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交通设施费；
- (3) 综合费用（含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 (4) 暂列金额。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风险自负 。

本款补充第 9.1.4~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9.1.5 监理服务资金管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挪作它用。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5）目细化为：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包含变更工程）按 月 计量，按 季度 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

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交通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 月 等额计量，按 季度 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给监理人（第一个季度计量支付时，含施工准备期的全部费用）。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交通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1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交通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

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一次性支付。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 / 。

本项补充:

委托人单列的“其他”项费用计量支付要求: 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

(9) 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应支付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含人员服务费、交通设施费等,不含缺陷责任期费用)。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最终结算应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监理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

9.3.6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格得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暂列金额

由委托人掌握支配,部分或全部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本条补充 9.7 款: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第(4)目后面补充:

A.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00 万元违约金,副总监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8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40 万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

B.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

次 20 万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C.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对副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D. 监理人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人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

E.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 2 万元以上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5）目后面补充：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1 万元以上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

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3 相应条款处理。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6）目后补充：

监理人签订合同时的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人员，如更换监理人员仍须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第一次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路基、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第二次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路基、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4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主要监理人员更换频繁（两次及以上），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

合同。

d、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的二至五倍。

第 11.1.2 项最后一句细化为：

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目细化为：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人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另外，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费用。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等，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监理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

13. 奖励

监理人缴纳的违约金及利息，委托人用于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14. 后续管理办法

监理人承诺遵守并执行委托人处现有得相关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监理范围为 LJ3 标段双河特大桥 K16+500~K16+800 右侧危岩落石、交西岗 2 号特大桥右幅 18 号墩顺层岩体边坡防护加固工程等 23 处设计回溯风险点的施工。公路设计速度为 80km/h, 路基宽度 25.5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选通知书;

(3) 报价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及报价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月,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_____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3-1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JL13	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1）本表人员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要求为满足实际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员年龄须在年龄在 60 岁（含）以下。（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监理人员配备表

标段	岗位	总监办				备注
		人数	月数（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JL13	总监理工程师	1	1×1	1×8	1×3	
	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	1×8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	1×8		
	合计	3				

注：以上监理人员总数为配置最低数量。监理人员除项目总监以外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要求见监理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格式“合同附件”。实际人员进场根据各单位工程实际及进度情况进行合理组织，以满足工程建设监理需要。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保函之日为止。